

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实验技术支撑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构建鼓励先进、示范带动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表彰奖励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及团队，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名额

第二条 奖项名称统称为“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具体奖项设置五类，分别为“卓越教学奖”“教学名师奖”“教学骨干奖”“教学新秀奖”和“教学创新奖”。

第三条 “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中“卓越教学奖”逢校庆秩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奖项每年度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50 项左右，其中“教学名师奖” 3 名、“教学骨干奖” 7 名、“教学新秀奖” 10 名、“教学创新奖” 30 项。如当年度无满足评选条件者可空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各类奖项被推荐人需具备以下共性条件：

（一）被推荐人选应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爱国主义情操，忠诚并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被推荐人选坚持立德树人，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真情关爱学生成长，关键时刻勇于担当，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深受学生爱戴和广泛认可。

（三）本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主要体现在：

1. 教学质量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在专业认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认证、课程思政、教材建设、理论教学、实验实践教学、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果持续积累与影响带动、基层教学组织、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等方面做出优秀成绩。在全校范围或兄弟高校中形成了一定的典型经验、成果积累和示范做法。

2. 学业发展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在本科生导师制、教授开放日、辅导答疑、学业帮扶、科研创新训练指导、学科专业竞赛指导、实习活动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建设、“筑基圆梦”本科生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和“暑期学校”本科生能力素质培训等方面做出优秀成绩。在全校范围或兄弟高校中形成了一定的典型经验、成果积累和示范做法。

3. 教学改革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在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验教学仪器研发和虚拟仿真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学业评价改革以及公共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和第二课堂建设等方面，被推荐人需在这些方面具有一定的改革创新。包括个人、基层教学组织或

二级教学单位基于一门课、某一类课或课程群以及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教学模式的系统性、整体性改革与创新；或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面形成了具有显著特色、明显效果的模块化项目培训。在全校范围或兄弟高校中形成了一定的典型经验、成果积累和示范做法。

第五条 卓越教学奖的被推荐人除满足第四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执着的教育追求，对高等教育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和鲜明独到的教育思想，丰富的教育经历，取得教育界认可的重大教育成果，其教育贡献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且为教育界和社会认可，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二）任教期满 15 年（含）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长期从事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每年至少面向本科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近 5 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理论或实验）教学的课堂讲授工作量不少于 270 学时（或位列所在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的前 30%），教学效果得到同行专家与学生高度认可。近 5 学年教学质量评估中，优秀次数在 4 次（含）以上。

（四）本科教学实绩突出。需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的身份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中提到的本科教育教学实绩中不少于 10 个方面做出卓越成绩。

（五）教学研究成果突出。近 5 年发表 4 篇及以上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主编出版具有影响力的教学研究专著；或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或以负责人的身份获评国家级虚拟教研室、一流课程等；或以第一完成人的身份获得教育教学成果省级特等奖及以上奖励。

（六）注重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卓越贡献。

（七）专业学术水平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认可，紧跟学科发展前沿，把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有效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创新创业能力。

第六条 教学名师奖的被推荐人除满足第四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引领者。具有系统、成熟或独特的教育思想，对高等教育有独特见解和观点，取得我校广大师生认可的重大教育成果且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二）任教期满 10 年（含）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长期从事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每年至少面向本科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近 5 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理论或实验）教学的课堂讲授工作量不少于 270 学时（或位列所在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的前 50%），教学效果得到同行专家与学生普遍认可。近 5 学年教学质量评估中，优秀次数在 3 次（含）以上。

（四）本科教学实绩突出。需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的身份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本科教育教学实绩”中不少于 6

个方面做出优秀成绩。

(五) 教学研究成果突出。近3年发表3篇及以上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主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材、教学研究专著；或近3年以负责人的身份完成2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且结项为优秀，或以负责人的身份立项1项省级及以上级别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含省级成果培育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的身份获得教育教学成果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六) 注重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七) 学术水平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认可，紧跟学科发展前沿，把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创新创业能力。

第七条 教学骨干奖的被推荐人除满足第四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是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中流砥柱。育人效果好，教学成果优良，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同行和学生评价优秀。

(二) 任教期满7年（含）以上。

(三) 从事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每年至少面向本科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大量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近5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理论或实验）教学的课堂讲授工作量不少于540学时（或位列所在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的前30%），教学效果得到同行专家与学生普遍认可。

(四) 坚守本科教育教学本职工作，教学效果好。深入推进课程教学“课前、课中、课后”紧密结合和教与学紧密融合的教学方法，坚持在本科教育教学中投入大量精力，持续提升学生的专业核心能力，塑造学生终身受益的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或在做好基础学科人才培养、通识教育课程方面有长期而显著地探索和成效。主讲课程具有独特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外起到示范作用；课堂管理严格，有驾驭课堂能力，课堂教学气氛好，学生课堂教学评价优秀。近 5 学年教学质量评估中，优秀次数在 3 次（含）以上。

(五) 本科教学实绩突出。需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的身份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本科教育教学实绩”中不少于 4 个方面做出优秀成绩。

(六) 教学研究成果比较突出。近 3 年发表 2 篇以上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主编、参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材、教学研究专著；或近 3 年以排名前 3 的身份参与 2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且结项为优秀，或以排名前 3 的身份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级别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含省级成果培育项目）；或以排名前 3 的身份获得教育教学成果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七) 注重教学梯队建设。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积极贡献。

(八) 学术水平受到国内同行的认可，紧跟学科发展前沿，把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教学新秀奖的被推荐人除满足第四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新兴力量。教学工作积极，教学效果好，同行和学生评价优秀。

（二）任教期满3年（含）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在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每年至少面向本科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近3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理论或实验）教学的课堂讲授工作量不少于324学时（或位列所在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前50%），教学效果得到同行专家与学生普遍赞扬。近3学年教学质量评估中，优秀次数在2次（含）以上。

（四）积极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的各项活动，在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优良成绩。

（五）需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的身份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本科教育教学实绩”中不少于2个方面做出优秀成绩。

（六）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过程中敢于探索，尤其是在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有突出成绩，重视课堂外投入时间和精力与学生互动，注重引导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乐于积累和传授经验，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成效显著。

（七）获得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级竞赛一等奖、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如符合以上推荐条件，在综合考量顾问评教和学生评教的基础上，使用当年度评选名额直接授予教学新秀奖。

第九条 教学创新奖旨在肯定广大教职员在本科教育教学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做出的贡献，鼓励教职员坚守育人职责，遵循教育教学本质规律，勇于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和实践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以点带面，点滴积累，持续提升育人质量。推荐条件如下：

（一）被推荐人可为个人或团队，同一被推荐人获得的同一成果，如无重大突破，仅可参评一次教学创新奖。

（二）被推荐人需坚守本科教育教学本职工作，教学效果好，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有长期且显著的探索和成效；勇于开拓创新，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做出实际贡献，并具有示范推广作用。

（三）被推荐人需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本科教育教学实绩”中某一个方面做出突出成绩，且该成绩已形成明显的影响力。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以上奖项的评选严格依据以下程序进行，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可空缺。

（一）推荐

各教学单位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候选人，同时接受学生或教师联名推荐、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顾问和教务管理部门推荐，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整理本单位所有被推荐人的事迹材料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展示，推荐材料及推荐意见经本单位内公示 3 日后按要求报送教务处。

（二）资格审查

被推荐人均需通过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党风廉政、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和教学事故等相关审核。教学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由教务处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名单反馈相关单位。

（三）业绩审核

各教学单位对初审通过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其中教学业绩支撑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课堂实录视频（45分钟）、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命题试卷及试卷分析、平时成绩记录、教改教研论文等。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针对课堂教学的业绩还需组织教学顾问、同行专家等对被推荐人进行听评课，形成听课评审意见。

（四）学生评价

教务处组织被推荐人授课学生开展评教工作，形成学生评价意见。

（五）会议评审

教务处组织被推荐人进行现场答辩，组织专家组按照推荐条件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六）批准和公布

拟获奖名单经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励和追责

第十一条 获得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称号的教职工，给予如下奖励和待遇：

（一）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二) 获奖奖励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和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执行，其中涉及校外捐赠的奖项由学校直接奖励，卓越教学奖单独发放。

(三) 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推荐出国进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 推荐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时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获奖者自获评后3年内如出现教学事故或违背师德师风行为及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隆基教育教学奖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评学校“教学名师奖”“教学骨干奖”“教学新秀奖”；已获得往届学校“教学名师奖”“教学骨干奖”“教学新秀奖”的教师不再参评同一奖项；教育教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可不受工作年限限制；符合“教学创新奖”推荐条件的教职员工，在推荐内容不重复的情况下可分年度多次推荐。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奖励计划（试行）》（校教字〔2012〕74号）同时废止。